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委托，对2021年胜利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CCUS项目实验室仪器（3833）招标一包三非甲烷总烃分析仪[21914229]所需非甲烷总烃分析仪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1012-3833-11634-B1

2. 项目内容：2021年胜利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CCUS项目实验室仪器（3833）招标一包三非甲烷总烃分析仪[21914229]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便携式0-100000ppm1%	4.00	台	包1-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12月15日、胜利技术检测中心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在标书中书面承诺：货物交付并经检验或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10日内开具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挂账手续。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质保金规定参照合同条款。若有变化，按胜利油田分公司统一付款政策执行。 2. 投标人须在标书中书面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 3. 投标人须在标书中书面承诺：接受《物资管理配送中心不合格物资处理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约束，并在发生质量问题时按照该办法履行相关权力和义务（见附件）。 4. 投标人通过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与之等效质量认证,证书有效（投标人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结果截屏）。 5. 投标人通过ISO14001或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45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与之等效的环境、安全和健康认证,证书有效（投标人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截屏）。 6. 投标人须在标书中书面承诺：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响应时间不超2小时，根据需要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7. 接受生产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或联合体投标。若为代理商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授权文件和维保承诺文件，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两家以上代理商参加投标的，或者生产商与其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否决投标 8.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开标日前36个月至招标公告发布前30日）所有标的物的供货业绩，时间以发票日期为准，附合同、发票，合同和发票须对应。合同提供彩色扫描件，发票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截图，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9月24日13:30时至2021年9月30日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融汇广场A座37层。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9日09:00时。
开标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融汇广场A座37层。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10月19日09:00时前与丁尚东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李霖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乙方按签订的合同金额5%比例提供质保金，以保证其物资质量、售后服务、履约行为等。乙方将质保金存入乙方在银行开立的质保金专户，保证期限1年，自乙方存入之日起计算，保证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支取或减少该款项。保证期满后，未出现质量问题、逾期交货以及其他等违约行为且质保期已满的，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取回质保金或质保金余额。因乙方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解散、破产、重整等可能影响其义务正常履行事项的，甲方有权适时调整质保金额度。。
21. 投标说明：（一）报名提示： 1. 各投标人下载完招标文件及附件后，请先认真阅读附件“CA版特别说明及电子发票”。 2. 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dingsd@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相关投标人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的招标过程中进行考核扣分。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回应。（二）支付提示： 1. 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投标报名后可直接下载标书，系统会给供应商弹出重新招标不需支付标书费的提示。如有系统问题请务必提前联系招标人员，自行重复支付标书费的，一概不予退回。 2. 标书费必须在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上支付，发票开具投标人

单位名称。可以在系统直接下载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内的电子发票；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外的，可登录51发票平台下载。（三）标书制作提示：1. 招标公告中第5、6条相关资格要求为否决项，必须在技术标书中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2.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四）标书递交提示：1. 请在开标前（最好提前2天）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以避免上传出现问题无法解决。2. 本招标项目仅要求在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U盘。招标文件如有与此不一致的描述，以此为准。3. 应疫情防控需要，各投标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被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投标事宜。招标文件如有与此不一致的描述，以此为准。（五）相关顾问联系方式：费用支付系统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丁尚东
电话：022-58068992(电话不通时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wzdingsd@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李霖
电话：13705465188
电子邮件：

